



走进一个门 事务一站清

江苏法院推进一站式建设打造高质量司法“民心工程”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请问你现在的诉求是什么……”2月24日上午9时,一起信用卡欠费纠纷案件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号调解室内线上调解,主持调解的是南京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调解员,案件很快得以解决。

这得益于江苏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一站式建设),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变成了集诉前调解、速裁审判、提供高品质司法服务等的一站式解纷“门诊部”。

2019年以来,江苏法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两年多来,把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富有活力和效率的一站式解纷“门诊部”,形成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到诉前多元解纷,再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产生了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1+1>2”的体系化效应。

多元解纷一站式

自助服务区、诉与非诉对接中心、行业调解室、快审速裁庭……24日,《法治日报》记者在秦淮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看到,一楼5间调解室内,家事、金融、劳动等专业调解团队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调解工作。

“我们院与综治和司法行政部门联合,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分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相融一体,并邀请特邀调解组织入驻,实现‘超市化运行’。”秦淮区法院院长周守忠介绍说,该院设立金融、劳动、道赔、家事、小额5种类型化案件调解速裁团队,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事务助理”四

员一体运行模式,实现审调融合、助调配合。“通过团队化运行,以‘调解庭、预备庭、速裁庭’递进式推进,‘类案速裁、简案快审’跑出了纠纷化解‘加速度’。”周守忠说,自2020年7月以来,共速裁办结12011件案件,平均用时仅25.15天,同比下降32.95天。

江苏各法院立案庭庭长刘坤说,一站式建设是继立案登记制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的又一项举措。“通过这个平台将立案、调解、送达、速裁等面向群众的服务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让老百姓‘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

“通过深化‘分调裁审’改革机制,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等一系列举措,充分释放程序效能,让愿意调解、想要速裁的案件迅速进入‘快车道’,大量纠纷在一站式‘门诊部’得以解决。”刘坤表示。

2020年,江苏各法院前移解纷关口,下沉力量资源,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建设,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多元共治的“枢纽站”,前端解纷的“桥头堡”,让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2020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53.9万件,同比增长131.3%;诉前成功调解纠纷20.1万起,同比增长2.2倍;新收民事、行政一审诉讼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3.9%、4.8%,96%的基层法院实现案件总量下降,全省基本形成“非诉在前,诉讼断后”的多元解纷模式。

社会联动多渠道

“我们邀请律师参与诉前调解,尤其是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纠纷,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聘任乡贤参与家事、邻里纠纷,以群众方式解决群众纠纷……”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茂介绍说。

目前,宿迁市已有541名律师被选任为法院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成功纠纷2841件。聘任235名乡贤调解员,诉前成功调解案件681件,成功率达到60%以上。

据了解,为进一步扩充非诉解纷力量,江苏法院建立全省法院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律师调解员名册。目前,全省法院确认特邀调解组织468个、金牌调解室56个,特邀调解员1878名,人民调解员4132名、金牌调解员54名。加强“一站一室”建设,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选聘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1220名,选聘派驻法院律师工作站律师调解员1503名,人民调解员“一案一补”已实现100%全覆盖。

“我们还不断丰富多元化‘菜单库’,会同20多个行政机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在劳动争议、婚姻家庭、证券保险、金融纠纷、民营经济等领域建立起30多项诉调对接机制,基本实现了民商事纠纷类型全覆盖。”刘坤说。

与此同时,全省各级法院还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网格、企业单位、行业组织的司法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参与“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活动、“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100%全覆盖,构建起以诉讼服务中心为龙头,人民法院为支撑,审务工作站为节点的矛盾化解网络,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就地解决。2020年,全省法院参与“法官进网格”人数近15万人,就地调处纠纷25万余起。

服务便民零距离

24日上午10时,位于南京火车站旁的中国邮政法院文书集中送达中心内,数十名工作人员通过线上短信、电子邮件、电

话方式送达传票、公告等法院文书。此外,还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在线下反复核验文书后,通过邮政网线分别送达至当事人手上。

这个在2020年10月投入使用的法院文书集中送达中心也属于江苏法院一站式建设的一部分,通过“信息跑路+邮政跑腿”的方式破解“送达难”,有效送达率达85%。

针对群众异地诉讼不便的问题,江苏法院为群众提供跨域立案服务,实现立案诉讼“家里办”“掌上办”“异地办”,构建起“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四位一体便民立案新格局。目前,已全面实现跨域立案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跨域立案工作,作为管辖法院实现5分钟以内响应到应到。

江苏各级法院还依托诉讼服务网、江苏微法院、江苏微解纷、道交一体化、江苏微保全、在线鉴定、集中送达、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平台,打造包含诉前调解、起诉立案、审判执行和网上接访的在线诉讼工作闭环,形成各法院之间跨区域、跨层级的诉讼服务联动工作机制和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2020年,全省法院网上立案62.1万件,网上开庭7.7万件,网上调解5.1万件,网络查控109.1万件次,电子送达189万次,12368热线接听电话63万次。

江苏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玉明表示,江苏法院将进一步做实做强一站式解纷“门诊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努力把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打造成江苏法院高质量司法的“民心工程”。

本报南京2月24日电

市场监管总局拟修改规定 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缩至3年

本报讯 记者万静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3年。

据悉,2014年8月颁布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提出,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5年的,记录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但不再公示,即原工商行政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公示期限为5年。

对此,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信息公示和失信惩戒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企业名下的行政处罚记录可能影响其投标、贷款、获得政府荣誉等,在实践中企业普遍反映5年的公示期限过长,可能导致过度惩戒;并且缺乏信用修复的途径,企业即使积极改正错误,履行行

政处罚义务,也不能将处罚信息公示撤下。激励措施的缺位客观上可能导致企业急于履行法定义务,不利于其重塑信用。

同时,《暂行规定》只规范原工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改革后,包括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物价、知识产权等业务职能,各业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示,《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也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相对应。

基于以上突出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拟将《暂行规定》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并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改为3年;公示已满3个月至1年的基础公示期,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停止公示,同时规定了申请条件 and 不得申请的情形。

据介绍,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

北京铁路公安确保旅客返程安全

本报北京2月24日讯 记者张雪泓 通讯员王海蛟 当前正值春运返程阶段,记者今天从北京铁路公安处获悉,为全力做好出站旅客的秩序维护和疫情防控工作,北京铁路警方在北京各大火车站,以及天津、石家庄等管内客流集中的火车站加大警力投入,按照各地疫情联防联控要求,全力配合铁路企业和疫情防控部门,积极与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地方公安机关密切沟通联系,筑牢疫情防控防线。

工作中,北京铁路警方动态调整警力部署,提升联动联动能力,密切掌握每日到达客流量和相关情况,同时,强化站区治安秩序管控,对站台、出站口等重点部位加大巡逻检查频次,及时疏导广大旅客有序出站,并协助铁路客运部门对进出站旅客进行测温等工作,便

警力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加大对车站广场周边,停车场等重点部位打击力度,重点打击黑车招揽等违法犯罪活动。此外,北京铁路警方还完善了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对因天气原因造成列车晚点、客流积压等情况进行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确保现场治安秩序稳定。



2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户政中心,作为人才引进的上海居民徐先生通过网办平台顺利办好户口迁移手续,落户合肥。据了解,自2月19日起,安徽(合肥)、上海、浙江、江苏的户籍居民在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户口时,只需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即可,不用再两地来回奔波。徐先生成为合肥首个享受该便民举措的申请人。图为徐先生在办理户口迁移业务。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宋军 摄

永康公安解矛盾降警情促平安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下一夫 近年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坚持现场化解矛盾纠纷,按照“信息共享,责任共担,联动化解”的原则,将纠纷类警情进行层级分类,一推送处民警警,二推送责任民警,三推送基层治理平台,实现纠纷类警情快速处置,多元化化解。以“一警情三推送”为重要抓手,形成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

永康市公安局信访科于2020年5月入驻市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一站式受理群众的涉警纠纷,信访诉求,投诉举报和咨询建议等,截至目前,接待来访群众242人次,实现群众信访和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

各派出所根据辖区实际,多元探索社区自治、小区自治、企业自治等多元自治模式,形成了“乡音调解”“1+3+N大调解”等“一乡一特色”纠纷调解品牌,创立品牌调解室27个,实现了“解矛盾、降警情,促平安”工作目标。

上接第一版

各地检察机关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套取侵吞、截留私分、挤占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贪”等“微腐败”犯罪,在“精准扶贫”中加强“精准监督”。

安徽省检察机关针对扶贫资金项目“最后一公里”发案集中的特点,重点查办县、乡(镇)相关部门及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河北省检察机关针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涉及领域环节多且行业性、系统性特点较为突出的特点,坚持“抓系统,系统抓”。

人民法院注重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力度依法惩治涉扶贫领域各类犯罪,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甘肃省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出现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挤占、挪用、截留、冒领扶贫资金等涉及资金分配的犯罪,切实保障各项惠农资金安全,营造扶贫领域不敢腐的态势。

扶贫资金数量大、涉及部门和环节多,易存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资金透明度不高等问题。对此,检察机关紧密结合司法办案,推动建章立制,确保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安全。

甘肃、宁夏、贵州等地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扶贫阳光化管理,主动与扶贫部门协作,推动建立扶贫资金项目“三公开”“三报备”制度,促进扶贫资金使用阳光化、规范化。

四川省高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扶贫办建立涉扶贫资金项目数据信息共享平台,收录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扶贫工作人员的基础档案数据,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和使用有人可找、有责可追。

各级法院把扶贫工作作为践行司法为民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将服务保障脱贫攻坚贯穿于立案、审、执全过程。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构建涉扶贫执

案件“绿色通道”,为脱贫攻坚案件设立专门的立案窗口,提供立案材料审查、流转,诉讼费交纳“一条龙服务”,确保涉贫执行案件快立、快执。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村里的山是我的,地是我的,河里的石头都是我的!”在湖北省广水市土门村,连光辉、连光清等7人家族涉恶团伙横行乡里10多年,长期操纵把持基层政权,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给忙碌在脱贫攻坚路上的村民们造成极大伤害。

2019年年底,该案二审终审,连光辉、连光清等7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零三个月不等,当地群众无不拍手称快。

近年来,政法机关严厉打击涉农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破坏换届选举,垄断农村市场、侵害集体资产等犯罪,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乡村善治,为脱贫攻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基层组织软弱涣散问题,各级检察机关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村(居)“两委”候选人资格审查,从源头杜绝“村霸”、宗族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渗透。

江西检察机关将办理黑恶案件中发现的村(居)“两委”人员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福建检察机关通过查询村(居)“两委”候选人犯罪记录,督促相关部门撤换候选对象。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以党建为引领,以扶贫为重点,围绕“三农”领域,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假冒伪劣农用农资等涉农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严厉打击农村赌博行为,有效遏制因赌致贫返贫现象。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把真情实感送到群众面前

资源互补、协同创新的合作机制,将长三角地区打造成为新时代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示范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区,以及继承、保护、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示范区。

韩再芬通过调研和查阅资料发现,革命文物保护现状不容乐观,立法比较薄弱。国家立法层面,文物保护法和英雄烈士保护法仅有部分条款涉及对英雄烈士纪念馆的保护。地方立法层面,只有部分省、市开展立法探索,且局限于革命遗址。因此,她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尽快将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法列入立法日程,明确部门职责,革命文物保护基本制度,促进措施等内容,在顶层设计上,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立法。

“每一份建议都获得有关部门的重视,均予以答复,并在推动问题解决。”韩再芬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在即,自己正在整理平日的调研内容,打算在会议上呼吁“十四五”期间,加大对传统文化的

扶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继续呼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加以固化,从而规范促进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关注文化,但不囿于文化。担任全国人大代表以来,韩再芬还将目光更多地转向与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民生领域。“人大代表为群众说话,可以不说,但说了就要说真话,反映真实的东西。”韩再芬时时刻刻铭记在心,随时随地收集民意,从中梳理过滤群众普遍关心的议题。她今年就注意到过度医疗造成看病贵以及教育培训乱象带来的家庭压力剧增等问题,表示会积极建议管理部门对症下药,给群众卸下医疗和教育的负担。

舞台之下,会场之外,韩再芬还带着履职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从不做商业广告的她,拥有安徽省交通安全大使、安徽消防形象大使等诸多“公益身份”,希望通过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帮助群众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倡导正确文明的生活方式。

“我想尽自己最大努力把事情做好,不辜负人民的信任。”韩再芬说。

韩再芬说,推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要把文化一体化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突出发展重点,形成案件“绿色通道”,为脱贫攻坚案件设立专门的立案窗口,提供立案材料审查、流转,诉讼费交纳“一条龙服务”,确保涉贫执行案件快立、快执。

送上法治关爱温暖

“没想到还有法律援助扶贫,不然我们哪有钱去打官司。”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布仁(化名)姐妹三人感叹道。2019年10月,在都兰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律师帮助下,三姐妹成功要回了被侵占的草场,并追回损失两万余元。

近年来,各地法律援助机构不断优化服务措施,增强服务能力,为困难群众享受法律援助服务带来更多便利,也为切实服务脱贫攻坚注入更多动力。

吉林省依托在15个贫困县,1489个贫困村设立的脱贫攻坚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站点,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法律援助工作。安徽省将组织实施贫困户“法律体检”和法律援助组织攻坚列入全省“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组

织律师、村居法律顾问等走进贫困户家庭,开展一对一法律帮扶。

此外,各地深入推进法治扶贫工作,相继推出一系列优质法律项目,充实了贫困地区的法律服务力量,优化了当地的法治环境,帮扶成效日益凸显。

江苏省宿迁市建立以司法行政党员干部、法律顾问,法律志愿者为主体的“12348”法律服务队,逐户上门走访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排查追讨薪资,工伤事故、交通事故等9个方面的法律需求,全面梳理扶贫领域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落实法律帮扶措施。

开展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情。

老家在江西抚州的吴某是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广西务工期间,其丈夫在一起交通事故中离世,只剩她和两个年幼的孩子,赔偿却一直不能到位,吴某只能靠拾荒为生。

2018年10月,吴某走进广西博白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出申诉后,该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伸出援手,不到两天时间,吴某就领到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群众及时提供司法救助,让大量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法治温暖,检察机关一直在行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将国家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工作深度融合,推动跨区域合作和各部门联动,积极开展对贫困当事人和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燃眉之急。

一朝染毒品,万贯家财尽,涉毒人员是一个特殊受害群体,因毒致贫、因毒返贫的恶性循环难以摆脱。各地公安机关坚持将禁毒工作和扶贫工作相结合,努力打击整治涉毒违法犯罪,用心帮扶救助因毒致贫人员,实现了禁毒工作和扶贫工作双促进、双丰收。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道路上,政法机关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凝心聚力助谱华章,为伟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注入了法治动力,提供了坚强保障,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新作为、新气象。

刘婷婷

陈旗特巡警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春节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严格遵守值班备勤制度,内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主要领导带队执勤,大力加强辖区社会治安管控,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向好,该大队严格按照节前工作部署开展各项工作,特警队员全员在岗,24小时接受指令,除部分警力执行巡逻防控工作任务,大队将警力充分下派至街道和社区,以及旗东出口检查站要道卡点,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排查,为群众欢度春节保驾护航。

大同铁警排查整治春运安全隐患

本报讯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铁路公安处偏关车站派出所坚持“平安春运,有序春运,温馨春运,让旅客体验更美好”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落实铁路公安局党委部署要求,提前谋划,主动作为,全警力投入春运安保。工作中,民警走街串巷,通过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疫情防护及铁路安全常识。同时,科学布置警力,加大巡逻防控力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见警力、亮警灯,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滨州交警做好春运返程交通安全保障工作

本报讯 春节假期后,各地迎来返程高峰,山东省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加大对大型公路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重型货车等车辆的检查力度,全力做好春运返程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高新区交警调整勤务模式,将警力下沉路面,在辖区重点路段采取定点卡和巡逻管控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酒精测试仪、执法记录仪、执法终端等设备,对车辆驾驶人逐一进行酒精含量测试,严查酒驾、醉驾,农村面包车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信阳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本报讯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近日,河南省信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泌河勤务大队持续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行动中,泌河交警成立交通整治小分队,采取路面设卡检查与警车巡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环湖路和各乡镇主要道路,依法对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印制《致广大农村朋友的一封信》和春运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共查处酒驾和醉驾18起,超员22起,无证驾驶27起,超速477起。

江陵街道开出今年首张垃圾分类罚单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办事处开出今年首张垃圾分类罚单。据悉,去年底,江陵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发现中山北路附近某小区存在生活垃圾无人处理,垃圾混放等问题,执法人员向该小区物业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给予5天整改期限。今年年初,执法人员复查时发现,上述问题并未改善,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人员向物业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000元的处罚决定。目前,该物业公司已签收处罚决定书,并承诺将认真整改。

清远禁毒支队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力度,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有序,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近日联合清城区、清新区禁毒大队,对两区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组对企业的仓库存储情况、物品出入库台账等进行重点检查,并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企业加强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管理台账,确保台账清晰规范;严格落实仓储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易制毒化学品不丢失、不流失。

杨希特